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核安會)係依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9月27日施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由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改制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掌理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有關業務，轄下設有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稱輻偵中心)，而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於該會組織法施行日同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國原院)，受其監督。

核安會及所屬113年度歲入預算數1億4,282萬4千元、決算審定數1億2,708萬1千元，預算達成率88.98%，歲出預算數29億5,822萬元、決算審定數28億6,473萬5千元(含實現數24億4,578萬9千元及保留數4億1,894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96.8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113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580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1,930萬3千元增加650萬4千元(增幅33.70%)。謹就核安會及所屬、核子事故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三、南北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啟用迄今多年，惟實際檢測量仍遠低於最大檢測量，允宜研謀精進，俾增設置效益

核子事故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之「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及「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113年度決算數各150萬元，合共300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為增加國內對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核安會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北、南部備援實驗室，並分別於108年及107年間啟用

鑒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原子能委員會(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安會，下稱核安會)考量災害防救備援能量需超前

部署，爰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地區建置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對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其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置之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以下稱北部備援實驗室)於108年11月啟用、總建置經費1,687萬1千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之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以下稱南部備援實驗室)於107年10月啟用、總建置經費1,330萬元。

(二)南北備援實驗室109至113年度實際檢驗量均未逾千件，遠低最大檢測量3,800件

核子事故基金109至113年度每年補助北部備援實驗室維運管理經費介於141萬6千元至167萬8千元間;另核安會109至112年度每年補助南部備援實驗室維運管理經費介於190至230萬元間，核子事故基金113年度補助該實驗室150萬元(詳表1)。據核安會提供資料顯示，北部及南部備援實驗室109至113年度實際檢驗量各介於90至515件及345至949件(詳表1)，雖概呈增加，惟均未達千件以上，與兩實驗室最大檢測量3,800件存有甚多差距，尚有精進空間，允待賡續精進，以增進實驗室設置效益。

表1　南、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維管經費及實際檢驗量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北部備援實驗室(陽明交大)		南部備援實驗室(屏東科大)	
	維管經費	每年實際檢驗量	維管經費	每年實際檢驗量
105至108	-	230	4,850	632
109	1,416	94	2,100	345
110	1,678	90	2,100	446
111	1,486	412	1,900	496
112	1,550	515	2,300	418
113	1,500	481	1,500	949

說　　明：表列「維管經費」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核安會提供資料。

綜上，核安會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建置放

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並補助維運管理經費，惟啟用迄 113 年度止，實際檢測量仍遠低於最大檢測量，允宜研謀精進，以增進設置效益。

（分機：8653 江穗美）